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209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莊昀昇

被　　告　游子毅即廣崎水電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張岑歆

000000000000000000

游子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游子毅即廣崎水電工程行、張岑歆、游子賢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,240,29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游子毅即廣崎水電工程行、張岑歆、游子賢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（下稱系爭授信約定書）第21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

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0頁）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本院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游子毅即廣崎水電工程行、張岑歆、游子賢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游子毅即廣崎水電工程行於民國114年9月5日邀同被告張岑歆、游子賢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貸款，並簽定「青年創業貸款契約書」約定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30萬元(下稱系爭借款)，借款期間自114年9月17日起至120年9月17日止，利息計付方式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(目前為年利率1.72%)加0.575%機動計息（目前合計為年利率2.295％），償還方式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每1個月為1期，共分72期，本息按期平均攤還。雙方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而未立即償還時，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。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％加付違約金。被告游子毅即廣崎水電工程行僅還款至114年11月，即未依約清償，迭經催討未果，是依系爭授信約定書第16條及第17條約定，系爭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游子毅即廣崎水電工程行尚積欠本金2,240,291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，被告張岑歆、游子賢為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原告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游子毅即廣崎水電工程行、張岑歆、游子賢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

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要旨可資參照）。又依民法第272條第1項、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

㈡經查：

1.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青年創業貸款契約書、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37頁），被告游子毅即廣崎水電工程行、張岑歆、游子賢經本院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，視同自認，是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2.被告游子毅即廣崎水電工程行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，依系爭授信約定書第16條、第17條約定，系爭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游子毅即廣崎水電工程行即負有返還尚未清償之本金2,240,291元及利息、違約金之義務。又被告張岑歆、游子賢為連帶保證人，揆諸前開法律，自應就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被告游子毅即廣崎水電工程行、張岑歆、游子賢應連帶給付原告2,240,291元，及自114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游子毅即廣崎水電工程行、張岑歆、游子賢連帶給付如主

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暨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朱慧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佩蓁